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可设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工程师 、董事会秘书。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工程师 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 总工程师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可设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